

证券代码：872945

证券简称：东燃热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项目周转需要，公司将向关联方东莞安士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：“东莞安士美”）借款 140 万、向晏志勇借款 70 万。

1、关联关系概述

晏志勇先生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总经理。因此晏志勇先生是公司关联方。晏志勇先生持有东莞安士美 95%股权并任东莞安士美监事，其配偶鲍玲怀持有东莞安士美 5%股权并任东莞安士美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经理，因此安士美是公司关联方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1、2018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 12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晏志勇先生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东莞安士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东莞市万江区新城社区金鳌大道 9 号葡萄庄园 3 号楼 915

注册地址：东莞市万江区新城社区金鳌大道 9 号葡萄庄园 3 号楼

915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鲍玲怀

实际控制人：晏志勇、鲍玲怀

注册资本：2,300,000.00

主营业务：环保治理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服务：批发、零售：机械设备、机电设备及其配件、净化过滤产品、防静电产品、建

筑材料、金属材料、包装材料、塑料制品、皮革制品、五金制品、橡胶制品、罐装润滑油、其他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生产、加工：五金制品、金属材料（另设分支机构经营）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晏志勇

住所：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阳街道朝阳南路2号1栋3单元302室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晏志勇先生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总经理。因此晏志勇先生是公司关联方。晏志勇先生持有东莞安士美95%股权并任东莞安士美监事，其配偶鲍玲怀持有东莞安士美5%股权并任东莞安士美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经理。因此安士美是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借款为无息借款，公司不需要偿还利息，公司利益未被损害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关联借款的借款协议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签署，根据公司项目周转需要，公司将向关联方东莞安士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140 万（无息）、向晏志勇借款 70 万（无息），借款均用于公司项目周转，期限为一年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发生的关联交易，满足了公司日常项目资金周转需要；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订立合法合规，不存在利益输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2 日